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字〔2023〕24号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要求，结合我省统计专业的实际情况，现发布 2023 年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请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统计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统计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一）专业基础理论：非线性因果性检验及溢出效应、贝叶斯决策方法、期权定价理论与模型的参数估计。

（二）统计分析方法：统计工作与大数据分析、Python 程序入门、数字经济与大数据技术专题。

（三）统计工作实务：广东省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统计监测与实现路径研究、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广东省人口变动与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研究。

（四）前沿专题：统计学若干前沿问题。

二、学时要求

专业基础理论 12 学时，统计分析方法 12 学时，统计工作实务 12 学时，前沿专题 6 学时。

三、学习形式

统计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采取集中培训学习形式，具

体培训工作由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招生网址: <https://sce.sysu.edu.cn/>

咨询电话: 020-84112109

四、有关要求

我省统计专业已取得中级以上统计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适用此学习指南。其他级别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参照相近专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